

##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別歧視申訴處理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維護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落實性別歧視禁止以保障員工之權益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，指對員工之招募、甄試、分發、任用陞遷、俸給待遇、服務、考核獎懲、訓練進修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資遣、離職、解僱及其他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局員工或於本局服務之派遣勞工，於工作場所遭受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事件。
- 四、員工對於本局所為之措施，認為處置不當且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性別歧視時，應於事件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提起申訴。
- 五、申訴之提出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  - (一)申訴應以書面為之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    - 1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。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   - 2、請求事項。
    - 3、事實及理由。
    - 4、證據。
    - 5、事件發生或處置到達之年月日。
    - 6、提起之年月日。
  - (二)申訴得以口頭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但應於十四日內補正。申訴人於事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。
- 六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受理：
  - (一)申訴書經通知補正，於十四日內仍未補正。
  - (二)就同一事件重行提出申訴。前項不受理之案件，機關應於接到申訴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回覆申訴人。

七、機關得置委員十一人，經由局長指定召集一人，組成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處理申訴事件。

委員由各單位推薦男性、女性代表各一人，陳局長核定。

委員之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依第二項規定產生之委員，因故出缺時，由原單位依程序推薦遞補之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八、申訴事件受理後，應於七日內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當事人如為派遣勞工，應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
前項調查結束後，由專案小組委員提出調查報告書，提本會評議。

本會之評議結果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
九、委員處理申訴案件時，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之迴避規定。

十、申訴人及相對人對申訴案件處理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到評議通知之次起二十日內，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勞動基準法之救濟途徑，以書面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救濟。

十一、申訴事件經調查屬實，應視違失情節，依相關法令作成適當處理之建議，移送相關單位執行，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。

十二、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得隨時檢討修正之。